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59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裕彪鋼鐵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晏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張承澤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11年度存字第1232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裕彪鋼鐵有限公司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76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174號民事判決，為免為假執行，曾提存擔保金新臺幣76萬元，並以本院111年度存字第1232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兩造間假執行之本案訴訟業經判決確定，並定20日以上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本院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、提存書、存證信函（以上均為影本）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核閱無訛，本件兩造間假執行之本案訴訟業經判決確定，訴訟已終結，聲請人並已定20日期間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

物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司法事務官